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政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2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其陳述，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備齊，則可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電信費用計新臺幣65,869元（下稱系爭電信費用債權），主張此部分債權係受讓自第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語，固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移轉通知暨法訴前催告函及其退件信封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以為釋明，惟查上開債權移轉通知暨法訴前催告函並未記載系爭電信費用債權，致難認系爭電信費用債權之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系爭電信費用債權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